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9年1月21日至2月1日

柬埔寨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件所载的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2015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鼓励柬埔寨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个人来文的任择议定书》。³

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建议，柬埔寨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⁴

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指出，在柬埔寨普遍定期审议的上一个周期，就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提出了一项建议。教科文组织强调，批准该公约将为柬埔寨提供一个支持性的法律环境，做出一切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4。⁵

三. 国家人权框架⁶

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柬埔寨修订本国《刑法》，明确规定在王家武装部队、非国家武装组织和私营保安服务机构或公司招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为犯罪行为，对直接参与敌对行动作出界定。⁷



6.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切的是，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建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迟迟未能兑现，无法定期监测在实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接收和处理儿童的投诉。⁸

7. 秘书长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柬埔寨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发生了一些显著变化。新生效的法律载有可能限制言论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条款，特别是《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期待已久的《工会法》和《电信法》。⁹

8. 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建议，废除《刑法》中可用于限制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条款，更好地实现与国际人权标准接轨，不再将诽谤等罪行定为刑事罪。¹⁰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¹

9.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有关越南人受到歧视和暴力的报道表示关切，建议柬埔寨加大力度，打击针对这些人的种族主义袭击，并考虑制定一项反对种族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¹²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民法》第 950 条规定，妇女在解除或废止先前婚姻之日起 120 天内不得再婚。委员会还对外交部发布的一项指令表示关切，该指令根据男性的年龄和收入，限制外国男性和柬埔寨女性之间的婚姻权利。因此，委员会建议柬埔寨废除基于性别、年龄和收入的婚姻歧视条款。¹³

11. 同一委员会还对有关歧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报道表示关切，特别是在就业和医疗保健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立法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¹⁴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¹⁵

1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强调，柬埔寨近年来经历了严重的毁林和森林退化，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包括转向商业性农业生产、采矿、经济和社会用地特许、合法和非法定居点和农田、大规模基础设施和水电开发、道路建设、合法和非法伐木、薪材采伐和森林火灾。¹⁶

13. 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了因土地特许出让而流离失所的人和社区，向他们提供重新安置和一揽子补偿的问题，包括补偿是否充分和重新安置地点是否适当的问题。她强调，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确保应获得补偿的人充分了解赔偿方案，所有土地纠纷必须通过没有威胁、暴力和恐吓的程序得到解决。¹⁷

1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工商企业在促进柬埔寨经济增长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这可能会影响人权的享有，如土地和住房权、工作场所的权利和两性平等的权利。这使政府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尤为重要。¹⁸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5.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治安部队对金边举行的几起示威进行镇压，造成数人死亡、多人受伤和一起强迫失踪。委员会建议，柬埔寨加大力度，充分考虑到《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系统地向包括市级保安在内的所有安全部队提供使用武力的培训，特别是在示威活动中。¹⁹

16. 该委员会还对执法人员对被拘留者施加酷刑和虐待的报道表示关切，特别是在警方拘留和逼供的情况下。委员会建议，柬埔寨建立一个独立的投诉机制，有权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和投诉。委员会还建议，柬埔寨确保起诉被指控犯有这些罪行的人，并对受害人作出充分赔偿。委员会强调，柬埔寨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根据本国的法律和《公约》第十四条，在所有案件中，法庭对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的供词均不予采纳。²⁰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²¹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自 1991 年《巴黎和平协定》以来，柬埔寨没有人对法外处决承担责任，据称主要是军队、警察和宪兵所为。委员会强调，柬埔寨有义务调查所有既往的侵犯人权案件，起诉肇事者，并酌情予以惩罚，向受害者家属作出赔偿。²²

18. 该委员会还对有关报道感到关切，称柬埔寨高级官员多次讲话，干涉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运作和独立性，那些言论表明，柬埔寨对红色高棉政权期间犯下的罪行，不愿意再对新的嫌疑人提出起诉。委员会建议，柬埔寨采取步骤，保护特别法庭的充分独立，配合特别法庭履行其职能。²³

19. 秘书长指出，对反对派和民间社会组织采取的一些司法行动，反映了执法和司法机构的结构性缺陷，人权机制长期以来一直强调这些缺陷，包括司法独立、缺乏程序保障导致过度依赖审前拘留、定罪证据不足以及有罪不罚现象。越来越多的“Facebook 案例”被追踪，其中社交媒体上的帖子被用作犯罪的证据。²⁴

20. 鉴于监狱人满为患现象急剧增加(部分原因是反毒品运动)，特别报告员敦促该国政府重新考虑其计划，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增加使用非监禁判决的办法。特别报告员还鼓励该国政府推广使用审前拘留形式，以确保法官适当考虑这种拘留是否得当。²⁵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²⁶

21.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被杀害的报道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记者、人权维护者、参加工会的工人、土地和环境保护人士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政治反对派成员受到骚扰和恐吓的报道表示关切，这些人继续因他们的活动受到起诉，特别是将诽谤和其他含糊不清的罪行定为刑事犯罪。²⁷

22. 教科文组织敦促政府调查几起谋杀记者的案件，并自愿向该组织报告司法后续行动的情况。²⁸

23.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2017 年 9 月 3 日，柬埔寨救国党领导人 Kem Sokha 因试图在外国支持的所谓颜色革命中推翻政府而被捕。证据是基于他 2013 年在澳大利亚发表的言论，关于他挑战现任政府的基层政治战略。尽管时间流逝，但评论仍然可以在网上获得，这被认为是现行犯，根据内部程序规定，国民议会允许案件继续进行，而无需取消他的议员豁免权。Kem Sokha 先生随后被指控与某外国共谋“煽动对柬埔寨的敌对行动或侵略行为”。截至 2018 年 8 月，他仍被审前拘留，探视受到限制。²⁹ 2018 年 3 月，特别报告员会见他的要求遭到拒绝。³⁰

24. 特别报告员说，Kem Sokha 先生后在 2018 年 9 月获释，但受司法监督，条件基本上相当于软禁。对他的指控维持不变。³¹

25.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为，剥夺 Kem Sokha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因为这是他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行使参加政府和公共事务权利的结果。工作组还认为，逮捕和拘留 Kem Sokha 先生是出于政治动机。来文方提供了大量证据，证明在 2018 年 7 月国民议会选举之前，柬埔寨镇压对政府提出批评的趋势显然不断升级，政治反对派遭到逮捕、拘留、起诉和定罪。政府对此没有提出异议。工作组注意到，对 Kem Sokha 先生的起诉是在他领导的党——柬埔寨救国党被解散的背景下发生的，同时还对法律作了修订，对政党加以限制，并允许在更宽泛的条件下解散政党。³²

26.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 2018 年选举之前，全国选举在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和柬埔寨法律方面一直在稳步改善。她关切地注意到，2018 年的选举背离了以往的趋势，前主要反对党被解散，前反对派高级成员被禁止参加政治活动达五年之久。她强调，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这使选举的真实性令人质疑。之前反对派的席位被重新分配给其他党，特别是在社区一级，对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是否得到尊重，引起了严重关切，因为这实际上剥夺了很大一部分公民的权利，包括在参议院。³³

27. 特别报告员还表示关切的是，使用法律——有关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国民议会议员选举、工会及和平示威的法律——限制辩论，打击媒体、政治反对派、民间社会组织和个人，包括通过各种刑事指控，压缩民主空间，阻碍了严肃的政治辩论，而这些都是享受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关键因素。³⁴

28. 特别报告员积极鼓励拓宽民主空间，使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政治活动人士，包括前柬埔寨救国党的成员，能够积极、公开地参与包容各方的政治辩论。她呼吁无条件释放 Kem Sokha 先生；解除对柬埔寨救国党 118 名前高级成员的禁令；使法律和条例，如《结社与非政府组织法》、《政党法》和忤逆罪的规定符合国际标准；改革全国选举委员会，确保和维护委员会的政治独立性；以及取消对民间社会组织活动的限制措施，例如 2017 年 10 月 2 日的通知，要求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必须事先通知。³⁵

29. 特别报告员建议，应作为当务之急建立一种文化，在合理范围内，批评不仅被允许，而且被接受和鼓励，这是维护短期和长期和平与发展所不可或缺的；这种文化尊重和珍视政府机构之间的分权，以及国家和执政党之间的分权；在这种文化中，通过真正的选举，政府从一个党和平移交给另一个党的可能性被接受为规范，而不是受到抵制。³⁶

30.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处理的一起案件涉及逮捕和拘留五名柬埔寨国民，他们是柬埔寨人权与发展协会的现任和前任会员，工作组认为，该协会成员依法向一名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和其他援助，将他们作为的目标，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结社自由权，而那位妇女本人可能也是滥用权力的受害人。³⁷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³⁸

31.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柬埔寨加强和更好地协调打击人口贩运工作，还应考虑建立一个负责打击人口贩运的中央权威机构，有系统地积极调查和起诉犯罪人。此外，缔约国应保证向受害人提供充分的保护、赔偿和补偿，包括复原。³⁹

32.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修订《禁止贩运人口和性剥削法》，适当界定一切形式的买卖儿童和儿童色情制品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使该法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2 和第 3 条。⁴⁰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⁴¹

3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2017 年，政府改善了对工人的社会保护，为怀孕女工实施了一笔总付计划，2018 年又将纺织和制鞋业工人的最低工资提高了 11%。工作队还注意到，政府已暂停起草一项有争议的解决劳资纠纷的法案。尽管做出了所有上述努力，在工厂做工的人，特别是妇女的生活条件仍然很差，净工资也很低。工作场所的性骚扰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损害了妇女的权利和妇女对经济的参与。⁴²

2. 社会保障权⁴³

3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政府通过了《2016-2025 年国家社会保护政策框架》，这是一份注重社会援助和社会保障的长期路线图。该框架旨在协调、集中和加强现有计划或方案，提高社会保护制度的有效性、透明度和一致性。此外，框架力求扩大社会安全网，使之覆盖所有公民。然而，政策与政策的执行之间仍存在差距，表现在弱势群体获得社会保护计划的机会有限。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鼓励该国政府进一步完善该框架，确保机构能力，为框架的实施分配足够的资源。⁴⁴

3. 充足生活水准权⁴⁵

35. 秘书长指出，住房和土地争端仍然是该国发生的大多数抗议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如侵犯言论、结社、和平集会和行动自由的权利，以及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土著人的权利。⁴⁶

3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2016 年，柬埔寨已经升级进入中低收入国家行列。经济增长始终保持在接近 7% 的高水平，贫困现象继续减少，尽管仍有近三分之一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边缘，并有可能重新陷入贫困。发展并没有平等地惠及社会所有部门，深刻的挑战依然存在，包括持续的收入不平等、城乡差距和难以承受哪怕是轻微的冲击。⁴⁷

37. 考虑到柬埔寨取得了巨大的经济发展和进步，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现在急需集中精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有具体目标的行动计划，确保所有柬埔寨人都能平等分享发展的收益⁴⁸

4. 健康权⁴⁹

3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强调，柬埔寨的发展努力反映在一些重要的卫生成果中，例如儿童死亡率大幅下降，以及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早期成果。柬埔寨是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伙伴关系的 10 个快速通道国家之一。过去 20 年里，该国的艾滋病防治工作非常成功，2016 年，15 至 49 岁成年普通人群的艾滋病毒感染率下降至 0.6%。然而，健康状况因社会经济地位和所在地区而异。例如，最贫困的五分之一人口中，儿童在 5 岁前死亡的风险是最富裕的五分之一人口中的三倍。⁵⁰

3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鼓励政府：(a) 扩大社会健康保护和预付机制，增加国家的卫生支出，以减轻家庭的医疗负担和医疗保健的高额自付费用，逐步实现健康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3；(b) 增加国家财政投资，包括与私营部门合作，对艾滋病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方案进行创新的、以人为本的循证可持续干预，以实现到 2025 年结束艾滋病作为公共健康威胁的国家目标；(c) 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执行 2015 年“流落街头人群问题国家会议”的建议。⁵¹

5. 受教育权⁵²

40. 教科文组织指出，应鼓励柬埔寨确保实现全民的义务和免费基础教育，为残疾人和童工等弱势群体采取有效合有针对性的包容性措施，逐步实现 12 年免费教育。⁵³

4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做出了努力，已接近实现普及小学入学。然而，中等教育辍学率很高。中等教育中仍然存在性别差异，这往往是由于粮食不安全和贫困造成的，高等教育中的性别差异非常大。最近所做的分阶段趋势分析显示，完成小学、初中和高中学业的女生多于男生；而在高等教育阶段，虽然学士学位和副学位的求学比例似乎大体性别持平，但追求更高学位的女性却少得多。例如，2016/17 学年，攻读硕士学位的学生中只有 22% 是女性。与未受艾滋病影响家庭的女孩相比，来自受艾滋病影响家庭的女孩更有可能失学。⁵⁴

4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鼓励该国政府做出更大努力，解决辍学问题，帮助男孩完成小学、初中和高中教育，改善年轻妇女接受中学和高等教育的机会，包括分析这种机会受限的根源，如教育质量、家庭的教育负担、就业前景和职业培训水平。⁵⁵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⁵⁶

43. 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对妇女的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仍然是一个问题。报告员强调，没有证据表明更多地利用了法律条款。她特别关切的是，很多暴力受害人选择非正式的调解，然后又重新回到与被指控的肇事者一起生活。⁵⁷

44.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柬埔寨在立法和政策层面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但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很少提出起诉和定罪表示关切。委员会遗憾地指出，柬埔寨没有提供资料，说明红色高棉政权期间犯下的性暴力罪行，对受害人给予赔偿的情况，也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对《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国家行动计划》结果的评估。委员会建议，柬埔寨确保彻底调查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起诉肇事者，并向受害人提供充分赔偿。该国还应为执法和司法官员提供强制性培训，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提出起诉，以及为受害人诉诸司法提供便利。⁵⁸

4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关切地注意到，《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人法》为受害人发出的保护令数量很少，也没有提出起诉。执法和司法人员在处理性侵犯和性犯罪受害人时缺乏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导致了一种沉默文化，很少有案件提交法院。⁵⁹

4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在柬埔寨仍然很普遍，特别是在家中，但也存在于学校、社区、工作场所和媒体上。Chbab Srey 的传统(妇道)，作为女孩和妇女的行为和操守规范，限制妇女平等行使权利，也限制她们作出选择和影响决定。尽管在过去 20 年中，妇女参加公职、参与政治和决策的情况有所改善，但妇女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没有得到充分的代表。⁶⁰

2. 儿童⁶¹

47.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道，在柬埔寨-泰国边界冲突期间可能有穿军装的儿童出现。委员会敦促柬埔寨确保柬泰边境地区不得有穿军装的儿童出现，对那些可能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向他们提供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适当帮助。⁶²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有关少年司法法草案现状的资料，但对没有少年司法制度，以致儿童常常必须接受与成人相同的程序表示关切。委员会并对未能确保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关押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柬埔寨采取措施，建立全面的少年司法制度，确保少年得到与其年龄相称的待遇。⁶³

48. 同一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a) 有报告称，在缔约国的一些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旅行和旅游业仍存在对儿童的性剥削；(b) 所谓的孤儿院旅游，似乎正在成为一种日益普遍的现象，收容机构和孤儿院的儿童受到外国人的性剥削，例如游客和志愿工作者。该委员会敦促柬埔寨继续努力，防止儿童色情旅游和孤儿院旅游，加强监管框架，采取措施提高认识，保护儿童免于受害，包括在农村地区，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调查所有儿童色情旅游和孤儿院旅游案件，对被指控的犯罪人提出起诉并给予适当惩处。⁶⁴

4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关切的是，在柬埔寨，5 至 17 岁的儿童中有 19 % 从事经济活动，在实现有关童工的指标和目标方面进展有限。⁶⁵

50. 教科文组织指出，该国童工的规模庞大，必须加以解决，应鼓励柬埔寨采取特别的积极措施，帮助儿童重新融入教育体系。⁶⁶

51. 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安全部队和青少年的家长仍将青少年送进寄宿和康复中心，或寄宿照料机构。虽然这可能是禁毒运动的一项措施，但有些报道令人担忧，称有严重残疾的儿童也被关押在这些设施中，尽管他们并没有吸毒或药物依赖的历史。这种情况着重说明，柬埔寨需要全面的社会和儿童保护制度，需要在所有社区配备经过适当培训的社会工作者。另外，它也提出了需要为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给予全面支持的问题。⁶⁷

52. 特别报告员承认，在推出多语言教育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对土著和少数民族儿童，包括越南裔儿童的状况表示关切，他们仍然受到各种不利影响，包括所提供的教育、可否得到、能否接受和适应等。她还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儿童的越南裔父母没有合法证件，或他们的证件根据第 129 号次级法令被撤销，因而上学被拒。关于教育和健康，同样明显的是，残疾儿童不能平等获得商品、服务或设施。例如，建筑物的实际出入仍然是一个问题，还有提供手语和盲文信息的问题。⁶⁸

3. 残疾人⁶⁹

5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政府为保护残疾人权利采取的积极措施，但表示关切的是，缺乏关于残疾人的中央数据，而残疾人没有证明文件，常常妨碍他们获得某些具体服务，特别是健康有关的服务。她还对有关在学校、卫生中心和私人银行受到歧视的报道表示关切，这表明更加需要加强民众的残疾人权利意识。她强调，诉诸司法也仍然是残疾人面临的挑战，无论是受害人还是被指控的罪犯。⁷⁰

5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感到关切的是，该国几乎没有为心理社会或智力残疾人提供专业支持。工作队鼓励柬埔寨政府制定一套方法，收集柬埔寨残疾人人数、残疾类型、他们需要哪些服务，以及他们在获得权利和自由参与社会方面遇到的主要障碍等项数据。⁷¹

55.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法》提到“公立和私立教育机构的入学权”和国家促进全纳教育，但对一些具体条款表示关切，例如开设残疾人特别班。该组织还强调，评估人口中的残疾人范围及其对教育不利的影响至关重要。教科文组织建议，政府应收集有关残疾人的资料，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的受教育权。⁷²

4.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56. 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上丁省的塞桑河二级水电站项目导致布农土著人失去家园，他们作为精神圣地的森林和墓地大部分被水库淹没，使他们面临失去生计的风险。在柏威夏省，奎土著人的部分农田和作为精神圣地的森林被甘蔗公司砍伐殆尽。⁷³ 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考虑简化社区土地所有权确认程序，减少繁文缛节，并为土著社区的发展划拨额外资金。⁷⁴

57. 人权事务委员会承认已经建立了法律框架，但对决策过程中没有就影响土著人权利的问题充分征求土著人民的意见表示关切，这些问题包括管理他们的公共土地，以及将土地分配给采掘业和农业综合企业。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继续将土著人声称所有的土地批给私人使用。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真正与政府交涉保护自身权利的土著人，面临重大的实际障碍。委员会建议，柬埔寨建立有效的协商机制，确保在影响土著人权利的所有领域，在决策过程中切实征求土著人民的意见。⁷⁵

5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鼓励柬埔寨政府：(a) 加快柬埔寨境内所有越南人和高棉人的登记工作，特别是儿童的登记，确保他们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b) 收集关于土著人、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数据，包括在即将进行的人口普查中，遵守分类、自我认同、透明、隐私、参与和问责原则；(c) 推出新的多语言教育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足够的资金。⁷⁶

5.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59. 在力求达到国际劳工标准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8 方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鼓励柬埔寨政府加强对海外柬埔寨移民，包括家政工人的保护机制，并密切监测劳务机构在海外招聘和安排柬埔寨移民工人的情况。⁷⁷

60. 难民署表示关切的是，计划于 2018 年 7 月举行的全国选举加剧了柬埔寨的政治紧张局势，增加了侵犯人权的行为。难民署特别强调，该国的越南族裔已成为政治分裂点，引发了对越南社区(包括移民和难民)的袭击，一批人数不详的越南裔公民身份证件被取消。结果，这些人不得不重新启动入籍程序，不管已在柬埔寨居住了多少年。⁷⁸

61. 难民署注意到政府为加强出生登记采取的措施，但对现行法律和做法限制向高棉人发放出生登记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国家立法没有明确界定谁属于这一类别，向高棉人发放出生证的工作因户口簿登记和拥有地址(住址)等要求而进一步受阻。难民署指出，当局签发的证件注明为“高棉出生证”，这可能会给那些自己不认为是高棉人的人带来问题。⁷⁹

6. 无国籍人

62.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南高棉人和越南少数民族的状况表示关切，他们已经在柬埔寨居住了几代人，却没有国籍或柬埔寨的身份证件。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没有足够的保障措施，确保在柬埔寨出生的儿童都能获得柬埔寨国籍并获得身份证件，否则有些儿童将成为无国籍人。委员会建议，柬埔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居民，包括无国籍人都能充分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柬埔寨为获得身份证件提供便利，保证在柬埔寨境内出生的无国籍儿童享有获得国籍的权利，尽管他们的父母没有国籍。⁸⁰

注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Cambodia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Countries/AsiaRegion/Pages/KHIndex.aspx.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6, paras. 118.1–118.12, 119.1–119.15 and 119.13–119.19.

³ CCPR/C/KHM/CO/2, para. 5.

⁴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ambodia, p. 3.

⁵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ambodia, para. 10.

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6, paras. 118.13–118.38, 118.80 and 119.6–119.12.

⁷ CRC/C/OPAC/KHM/CO/1, paras. 16–17.

⁸ Ibid., paras. 8–9.

⁹ A/HRC/33/39, para. 3.

¹⁰ A/HRC/39/73, paras. 13 and 93.

¹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6, paras. 118.49–118.58.

¹² CCPR/C/KHM/CO/2, para. 8.

¹³ Ibid., para. 23.

¹⁴ Ibid., para. 9.

¹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6, paras. 118.127–118.136 and 119.30–119.33.

¹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ambodia, para. 37.

¹⁷ A/HRC/36/61, para. 52.

¹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4.

- 19 CCPR/C/KHM/CO/2, para. 12.
- 20 Ibid., para. 13.
- 2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6, paras. 118.60–118.61, 118.79–118.99, 119.20–119.22 and 119.28.
- 22 CCPR/C/KHM/CO/2, para. 11.
- 23 Ibid., para. 19.
- 24 A/HRC/33/39, para. 6.
- 25 A/HRC/39/73, para. 13.
- 2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6, paras. 118.101–118.124, 119.23–119.27 and 119.29.
- 27 CCPR/C/KHM/CO/2, para. 21.
- 28 UNESCO submission, para. 25.
- 29 A/HRC/39/73/Add.1, para. 18.
- 30 A/HRC/39/73, para. 69.
- 31 See statement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at the thirty-ninth sess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639&LangID=E.
- 32 A/HRC/WGAD/2018/9, paras. 47 and 57.
- 33 A/HRC/39/73/Add.1, para. 87.
- 34 Ibid., para. 88.
- 35 Ibid., para. 89.
- 36 Ibid., para. 90.
- 37 A/HRC/WGAD/2016/45, paras. 43 and 46.
- 38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6/16, paras. 118.75–118.78.
- 39 CCPR/C/KHM/CO/2, para. 18.
- 40 CRC/C/OPSC/KHM/CO/1, para. 21.
- 4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6, paras. 118.124–118.128.
- 4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4.
- 43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6, paras. 118.137–118.146.
- 44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54–55.
- 4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6, paras. 118.128 and 118.138–118.145.
- 46 A/HRC/30/30, para. 4.
- 4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1.
- 48 A/HRC/39/73, para. 91.
- 4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6/16, paras. 118.147–118.160.
- 5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3.
- 51 Ibid., para. 49.
- 5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6, paras. 118.153, 118.158–118.168 and 119.34.
- 53 UNESCO, p. 6.
- 54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1.
- 55 Ibid., para. 53.
- 5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6, paras. 118.62–118.65.
- 57 A/HRC/36/61, para. 38.
- 58 CCPR/C/KHM/CO/2, para. 10.
- 5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61.
- 60 Ibid., paras. 62–63.
- 6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6, paras. 118.59, 118.62–118.74 and 118.77–118.78.
- 62 CRC/C/OPAC/KHM/CO/1, paras. 20–21.
- 63 CCPR/C/KHM/CO/2, para. 15.
- 64 CRC/C/OPSC/KHM/CO/1, paras. 18–19.
- 65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8.
- 66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8.
- 67 A/HRC/39/73, para. 28.
- 68 Ibid., para. 18.
- 6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6, paras. 118.169–118.171.
- 70 A/HRC/39/73, para. 48.
- 7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72–74.
- 72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12 and 17.

- ⁷³ A/HRC/39/73, para. 32.
⁷⁴ A/HRC/36/61, para. 28.
⁷⁵ CCPR/C/KHM/CO/2, para. 28.
⁷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71.
⁷⁷ Ibid., para. 77.
⁷⁸ UNHCR submission, p. 2.
⁷⁹ Ibid., p. 3.
⁸⁰ CCPR/C/KHM/CO/2, para. 27.
-